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吳鳳鈴

被上訴人 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吉福

被上訴人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萬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

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國字第2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3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而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4日以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日公告，並於同年4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公告證書、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0號卷第9、13頁）。而原法院補費裁定經合法送達上訴人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原法院覆函暨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54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於上開訴訟救助聲請經駁回後，雖於111年4月27日再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9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法 官 李慧瑜

法 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